

發行人兼社長：劉家裕
台灣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電話：+886-7-251 2667
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一路 22 號 4F-1(B)
澳門：公論傳媒有限公司
電話：+853- 2883 8394
澳門新口岸孫逸仙大馬路帝景苑 4 座 4J
中華郵政高雄雜字第 223 號
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

臺灣公論報

Email : news.tprn@gmail.com

第 260 期

電子報

FB 粉絲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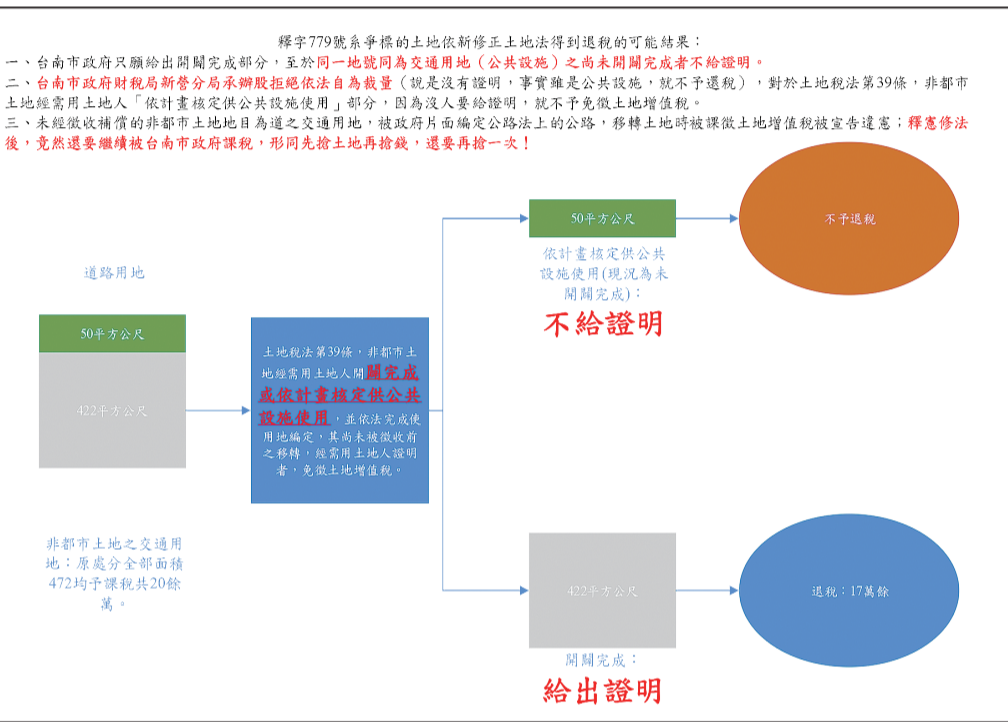
黃偉哲市長

先搶土地再搶錢！地釋憲成功繼續搶？

——違憲處分竟然可以繼續「殘害」台南鄉親？

法舊法第三十九條對聲請人課徵了高額的土地增稅，聲請人不服原課稅處分，經訴願、行政訴訟取得確定終局判決之後，釋憲成功，一舉推翻土地稅法舊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違憲法律，嗣經修法、訂定授權法規，提起再審之

再被搶錢（強徵稅賦）的同一條「道路」、其他類似狀況的善化和全台南鄉親也都怒氣在心，冷眼看著黃偉哲市長這一次要怎樣做？！（土地稅法）第卅九條規定第三項（釋憲後新修正）規定，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



功、再審勝訴，黃偉哲市長僅願打折還錢？
司法院（釋字第 779 號）的聲請人，該號解釋之爭執標的為坐落在台南縣善化鎮東勢寮之「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」，也就是公共設施，土地移轉時台南市政府依據土地稅

訴勝訴後，台南市政府財政局迄今仍未退還溢徵之稅款，前述過程雖是輕描淡寫，但是其間已然長達九年。
現在的問題是，原先課徵廿多萬元，現在僅願意退還十七多萬元！聲請人苦不堪言，「先被搶土地（未經徵收補償就被劃為公共設施）

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，並依法完稅使用地編定，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，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，免徵土地增稅。其要件為「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『開闢完成』或『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』，並依法完稅使用地編定」，是以需用土地人之證明並非僅限於「開闢完成」者，尚包括其現況為「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」在內者，均應依法開出證明。所以，「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（地目為『道』）」者，不管是「開闢完成」或「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（未開闢完成）」的，都是免稅的公共設施；現在，台南市政府財政局新營分局承辦股卻有不同見解？！他們的免徵土地增稅是以台南市政府有無某一個單位願意給出「證明」與否來決定，高興開證明就免了，不高興開證明，即使是公共設施也要繼續給他用力課徵下去？

書外農地被搶的草地人
目前正爭執中的這一件稅務案件之課稅標的土地為釋字第 779 號解釋文指稱之「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，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」，即原違憲、違法課稅處分課稅之「公共設施（稅基）」為「全筆土地（四七二平方公尺）」，核課稅額為新臺幣廿萬七二七元；現台南市政府財稅

局新營分局承辦股稱，本件經釋憲、再審之訴勝訴之後，擬將核課稅額僅限於依據修憲後新修法律授權訂定之「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」之需用土地人發出之「證明」部分，也就是工務局已經「開闢完成」道路之四二二平方公尺，退稅金額僅為新台幣十七萬餘元云云。但是，原既將該筆土地全部視為「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（公共設施）」予以課稅，退稅時卻無視於當年課稅範圍及於全筆土地，也就是「開闢完成」現況為「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」兩者，現今僅願在限縮「有證明的公共設施」基礎上，以「開闢完成」者（四二二平方公尺）的面積來打折還錢，至於「現況為『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』」，也就是地目仍為「道」的剩餘交通用地（公共設施）則繼續「殘」害「不予退還溢徵的稅款，也無視解釋文「依法『核定』為公共設施用地者」之具有憲法層級的規範！

有沒有一「開闢完成」是不可歸責於百姓的事由，只要是「依法『核定』為公共設施用地者」，「現況為『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』」就要依憲、依法免稅，而不是任令台南市政府高不高興開證明來做出處分！

（記者／蔡曜陽）
※文轉第二版

內文提要

- 2 版 評論 四個公投蘊涵的民意傾向
- 3 版 要聞 歡迎台積電投資高雄
- 4 版 廣告 吉壹禾蟲草純粉
- 5 版 地方 特色觀光工廠四業者獲選
- 6 版 要聞 台獨頑固名單激出不同聲音
- 7 版 要聞 台獨頑固名單激出不同聲音
- 8 版 兩岸 新疆發現人類遺傳譜系
- 9 版 兩岸 琉璃工房開啟滬臺文化交流
- 10 版 地方 台灣咖啡節古坑喚醒靈魂
- 11 版 地方 嘉縣成立智慧農業平台
- 12 版 旅遊 青島百年老城尋找合夥人
- 13 版 人物 馬維銘獲管理界奧斯卡獎
- 14 版 地方誌 德興殿神農大帝救世護民
- 15 版 澳門 出入境法月中生效
- 16 版 澳門 迎大賽車彰顯賽車文化